

债券代码：102483715.IB

债券简称：24 广晟 MTN002

关于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
中期票据付息安排公告

为保证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
票据（债券简称：24 广晟 MTN002，债券代码：102483715.IB）
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24 广晟 MTN002
债项代码	102483715.IB
发行金额	人民币 15.00 亿元
起息日	2024-8-22
发行期限	5 年
债项余额	人民币 15.00 亿元
最新评级情况（如有）	AAA
偿还类别	利息支付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2.19%
付息日	2026 年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 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应偿付利息金额（万元）	人民币 3,285 万元（最终金额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单为准）
宽限期约定（如有）	/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如有）	/
信用增进安排（如有）	/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付息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无。

四、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俊霖

联系方式: 020-83939933

(二)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冯宁卓

联系方式: 010-66635953

(三) 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四)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 运营部

联系方式: 021-63326662

五、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

